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数量为 3,224,604 股，其中王展应补偿股份数量 2,479,076 股、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致天下”）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745,528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212,072,868 的 1.52%。

2、本次业绩补偿的股份 3,224,604 股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具体方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80 号）的正式核准文件，核准公司向王展等发行股份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投智能”）97.01%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033.46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王展等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清投智能 97.01% 股权，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77,126.32 万元。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13,634,054 股股份已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上市。

根据公司与王展、创致天下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清投智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17 年不低于 5,500 万元；（2）2018 年不低于 7,000 万元；（3）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不低于 21,500 万元。

1、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8]0876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7年度，清投智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5,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5,580万元，清投智能已完成2017年度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无需进行补偿。

2、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专字[2019]1303号《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清投智能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承诺金额为7,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际金额为5,177.03万元，完成率为73.96%，清投智能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业绩。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王展、创致天下需要对以上差额部分进行补偿。

王展、创致天下应补偿并注销股份数如下：

（一）基本计算公式

王展、创致天下优先以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以现金方式补足。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购买总价 ÷ 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 - 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利润补偿期间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发放股票股利的，应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分红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现金分红返还金额 = 截至实际支付当期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王展、创致天下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数足以支付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不需要现金补足。

（二）计算过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购买总价÷本次换股发行的发行价格－累积已补偿股份数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5500万元+7000万元-5580.2260万元-5177.0284万元）÷（5500万元+7000万元+9000万元）×77126.32万元÷31.02元/股-0=2,015,378股；

根据公司与王展、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订立的《业绩补偿协议》第5.2条规定，王展、创致天下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分担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业绩补偿方姓名/名称	利润补偿分担比例
1	王展	76.88%
2	创致天下	23.12%
合计		100%

2019年7月1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9年7月11日总股本132,545,54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018年权益分派后应补偿股份数=2,015,378股×（1+转增、送股比例）=2,015,378股×（1+0.6）=3,224,604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	利润补偿分担比例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1	王展	76.88%	2,479,076
2	北京创致天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2%	745,528
合计		100%	3,224,604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业绩承诺约定；
-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王展、创致天下所持应补偿股份；
-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 4、回购股份数量：2,015,378 股；2018 年权益分派后的回购数量：3,224,604 股；
-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 7、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返还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及回购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业绩承诺方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展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项公告详情请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业绩补偿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规定办理了上述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的派息，应回购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款已返还至公司账户。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间		本次变动 增 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1,115,627	24.10%	-3,224,604	47,891,023	22.93%
高管锁定股	37,911,717	17.88%	-2,479,076	35,432,641	16.97%
首发后限售股	13,203,910	6.23%	-745,528	12,458,382	5.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957,241	75.90%		160,957,241	77.07%
三、总股本	212,072,868	100.00%		208,848,264	100.00%

注：表中数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与王展、创致天下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承诺人王展、创致天下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按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进行注销。

七、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8 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8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2

特此公告。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